**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科研生产安全管理办法**

（烟海发办字〔2020〕14号，2020年12月18日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和中科院党组、院安委会的部署，保障研究所科研生产安全活动顺利开展，坚决防范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中科院关于安全工作的工作要求，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生产安全应遵循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突出重点、强化责任”的原则，坚持以人为本、综合治理，有效防范安全风险，切实为研究所改革创新发展提供安全保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科研生产活动的安全管理，包括人员、科研生产操作规程、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与试剂、工作环境、数据和样品等方面。

第二章 安全管理内容

第四条 科研生产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研生产活动安全管理内控制度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对科研生产活动的安全标准、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，并建立部门安全档案和工作台账。

第五条 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：

1.通过研究所和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教育，知悉科研生产活动中的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。

2.从事科研生产活动的人员应配备并规范使用个人防护用品，在规定区域内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科研生产活动。

3开展放射性等科研生产活动的人员应取得相应资质。

4.主动开展科研生产活动的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。

5.进入科研生产活动区域的人员应服从管理，积极配合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6操控特种设备的人员，应取得相应资质，持证上岗。

第六条 仪器和设备的安全管理要求：

1.科研生产活动现场仪器设备需合理摆放，预留操作或维修空间，不得阻挡消防通道和配电装置等安全设施。

2.重要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应指定安全责任人，负责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并保留工作记录。

3.公安和环保部门管制的仪器设备应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。

4.特种设备应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要求定期进行检验，取得合格证后方可继续使用。

第七条 实验材料与试剂的安全管理要求：

1.科研生产现场的各类实验材料必须根据材料特性妥善管理，严禁堆积混放、乱扔乱放造成安全隐患。

2.各类化学品必须按照国家、省市和研究所有关要求进行采购、运输、保存、使用和处置，分类、有序存放，禁止长时间在实验室台面、通风橱或其它区域放置。

3.公安部门管制的实验材料（包括剧毒、放射性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），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

4.实验废弃物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，分类回收，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，暂存于指定区域，由研究所统一集中处置，严禁随意丢弃和倾倒。

第八条 工作环境的安全管理要求：

1.科研生产活动场所环境应确保卫生、整洁，根据安全管理要求配备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洒水喷淋等安全应急设施。

2.实验工具、各类玻璃器皿等必须存放于固定位置，使用后及时归位，禁止随意乱放。

3.开展放射性、剧毒、强腐蚀、易燃易爆等科研生产活动场所，必须符合国家、省市有关规定或安全标准。

第三章 检查和整改

第九条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科研生产活动进行安全检查，现场填写检查记录表（一式两份），由科研生产部门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。科研生产部门应定期组织安全自查，并保留自查记录。

第十条 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，由安全检查人员口头提出整改意见或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，科研生产部门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反馈。

第十一条 对于能够当场消除的安全隐患，科研生产部门应立即整改。不能当场消除的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5日内，由科研生产部门提出整改方案并经安全管理部门确认，在规定期限内（一般不超过30天）完成整改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科研生产部门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超出本部门工作范围的应提交书面材料，由安全管理部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整改期间，科研生产部门应当采取有力防范措施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全力保障科研生产活动正常开展。

第十四条 根据《中国科学院海岸带研究所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》（烟海发办字〔2020〕12号），对严格落实科研生产安全责任，主动发现并积极排除重大生产安全隐患的部门和人员给与表彰奖励；对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件的，将追究部门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和安全员的责任，并对损失进行赔偿；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